

编号：JLT2019-32 号

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 示范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果树苗木培育施肥技术推广示范

委 托 单 位（甲方）：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项目保证单位（乙方）：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局

承 担 单 位（丙方）：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

技术依托单位（丁方）：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起止年限：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0 月

一、推广项目承担单位及实施地林业生产建设的基本情况、特点

1、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及特点

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，成立于 2017 年，前身是国营长春市九台区卢家林场，总经营面积 3112 hm^2 ，其中：有林地面积 2879.6 hm^2 ，其中，幼龄林 571 hm^2 ，中龄林 783 hm^2 ，近熟林 696 hm^2 ，成熟林 828.9 hm^2 ，过熟林 0.7 hm^2 ，主要经营落叶松、樟子松、云杉、红松、蒙古栎、水曲柳、五角枫等树种。这些树种除蒙古栎外均完成过人工造林，并取得了很高的成活率。现有职工 174 人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4 人，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，为九台区林业培养造就了许多生产管理和科研人才。

2、项目实施地林业生产建设基本情况及特点

该项目实施地在长春市九台区其塔木镇张大村境内，具体位置为：东经 126°16'506"，北纬 44°22'534"。属中温带大陆气候，四季分明，光、热、水资源丰富；土质肥沃，为暗棕壤，土层厚度中等，植被为莎草，盖度 20%。年平均温度 50 摄氏度，年降水量 624.1 mm，无霜期 140~155d，年日照 2530 个小时，年有限积温 2855℃。项目实施地其塔木镇张大村，环境优美，景色如画，是吉长省级生态示范乡镇之一，距离长春市 75 km，吉林市 60 km，交通便利，地理位置优越。周围村庄密集，劳动力充足。该地生产的樟子松、云杉、水曲柳、五角枫等苗木曾推广地东北、华北、内蒙等地，在此地实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。

二、推广项目成果来源、技术水平及推广的目的和意义

1、成果名称

苗木培育精准施肥技术研究与示范

2、成果来源

该成果由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完成。2015年4月，由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了验收，成果验收证书编号：林科验字（2015年）029号；成果库号为：16020481。

3、技术水平

该项成果达到了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，并于2017年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。

4、推广的目的意义

本项目依托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在苗木施肥方面的科研成果，结合九台区国有林总场卢家管护站自然条件、土壤特点以及果树苗木需肥特性等基础信息，在主要果树培育过程中重点应用配方施肥技术，建立果树培育施肥技术示范基地，并通过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等方式培养技术人员，充分利用果树苗木、果园土壤养分特征来进行果树培育和果园管理，改变传统大片土地平均施用化肥的做法，既保证了果树品质的充分发挥，又避免了过量施肥造成的环境危害。实施苗木配方施肥技术，可以改变传统的果树苗木施肥观念，将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从高投入、高消耗、低效益向低投入、低消耗、高效益转变。

三、推广的主要技术、实施地点、规模及进度安排

1、推广的主要技术

果树苗木培育配方施肥技术

2、实施地点

该项目实施地位于九台区其塔木镇张大村 8 社 2 林班 220、225 小班，具体位置为：东经 126°16'506"，北纬 44°22'534"。

3、规模

建立示范基地一处，总面积 150 亩。

4、进度安排

本项目执行期为 3 年，2020 年至 2022 年。

2020 年度：

- 1、示范基地土壤样品采集、分析测试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；
- 2、进行果树苗木栽培，建立苗木培育基地 150 亩，开展苗期常

规管理；

2021 年度：

- 1、对二年生果树苗木实施配方施肥；
- 2、进行园区灌水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以及修枝等日常管理；
- 3、培训技术人员 40 人次

2022 年度：

- 1、继续对三年生果树苗木实施配方施肥；
- 2、进行苗木培育基地日常管理；
- 3、对项目进行总结，撰写验收报告，准备验收。

四、预期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和经济、生态、社会效益

1、经济技术指标

- (1) 示范推广面积 150 亩,栽植果树 1.25 万株,株行距 2 m×4 m;
- (2) 果树保存率 90%以上,生长量比对照提高 10%以上;
- (3) 开展技术培训 1 次,培训技术人员 40 人次;
- (4) 帮扶困难群众 10 人,每人收入 1000 元以上。

2、效益分析

(1) 经济效益

果树苗木配方施肥可以有效提高化肥利用率,合理、均衡地供给果树苗木生长发育过程所需的各种大量、微量元素,促进苗木正常生长,提高果树产量。在等量肥料投入的情况下,配方施肥一般可使苗木生物量增加 10%以上。配方施肥可以使各种养分科学合理施用,大大提高了肥料吸收利用率,减少肥料的浪费和施用量,从而提高经济效益。

(2) 生态效益

本项目的实施,可以实现化肥施用量的减少和利用效率的提高,避免了地表水富营养化、地下水和果树体内硝态氮含量超标等环境污染问题,能够有效促进林业和园艺业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(3) 社会效益

目前我国经济林生产中普遍存在盲目施肥、过量施肥的问题,果树产量的提高建立在依靠大量物质投入的基础上,不少林区和经济林园区陷入了增肥不增收,高投入、低效益的尴尬局面。而实施苗木配方施肥技术,可以改变传统的果树苗木施肥观念,将有效地促进经济

林发展从高投入、高消耗、低效益向低投入、低消耗、高效益转变。

(4) 帮扶情况

通过项目建设可以安置周边贫困人员就业，帮扶贫困户 10 人每人收入 1000 元以上。

五、所需经费按主要项目分列开支预算

项 目	金额 (万元)	其中	备注	备注
		国家资金	配套资金	
苗木繁育	5.00	5.00		用于苗木购置
技术与标准应用示范	29.00	29.00		用于养护管理、肥料购置、施肥等
简易基础设施建设	8.00	8.00		打两眼深水井
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	5.00	5.00		用于购置水泵、喷雾器、割灌机、施肥器等
技术培训	1.00	1.00		用于培训材料编制、发放以及讲课费等
技术咨询	2.00	2.00		用于项目验收、技术培训等专家咨询费用
总 计	50.00	50.00		

六、推广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（姓名、单位名称、职务、职称）

项目主持人：

姓 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推广中的作用
赵文国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副高级	第一主持人
姜秀梅	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局	副高级	协调、监督、保证

项目参加人员：



姓 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推广中的作用
韩树新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全面协调
赵晓威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主要完成人
张立民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	副研究员	技术推广
吕梦燕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	助理研究员	土壤检测
赵大生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技术完成人
韩淑英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材料员
王丽凤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数据统计
任 军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	研究员	技术指导
王立辉	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	工程师	技术完成人

共 同 条 款



签约各方，共同同意：

- 1、在推广过程中，丙方和丁方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，记载和积累技术资料。
- 2、丙方和丁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，于每年年底以前共同将全年执行合同的情况向甲、乙方提出年度总结报告及经费决算报告。
- 3、推广项目完成后，丙方和丁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、乙方提出推广情况总结报告及推广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- 4、推广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，不准挪作他用。
- 5、丙方或丁方因故撤消合同，或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而是由于主观原因（如挪用推广经费、违法渎职、可行性研究不周等）致使合同无法进行时，应全部退还推广经费。
- 6、乙方应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监督保证执行合同。
- 7、本合同文本一式八份，分存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丙方两份，丁方两份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，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商定修改。
- 8、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订合同各方：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保证单位（乙方）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局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承担单位（丙方）长春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帐 号：0710402011015200019748

技术依托单位（丁方）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